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不尋常價格及交投量變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本日上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合理情況下與本公司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無知悉造成價格及交投量變動之任何其他理由,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下予以披露之任何內幕資料。

董事會謹此表明,本公司正在與融資機構商討潛在集資活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此訂立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因此,上述集資活動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 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